

数据标注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联系人：李慧云

联系电话：13265805460

电子邮件：hy.li@siat.ac.cn

乙方：北京安捷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祁家豁子 8 号健翔大厦南入口 5 层 512 室

联系人：曾智

联系电话：18618214007

电子邮件：zanzhi@longmaosoft.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标注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价款

名称	分类	要求	数量	价格（元）
数据标注服务	目标检测 数据集	(1) 所有地面上的动态障碍物其 3D 标注框底部须贴合地面，不能高于地面或低于地面。 (2) 被标注的障碍物不能有漏点，障碍物本身须全部被 3D 框包围。 (3) 3D 标注框须贴合障碍物，即 3D 框大小须恰好，不能太大也不能太小。 (4) 车辆、行人、骑行者（骑自行车/助力车/三轮车等人）需标注前行朝向。 (5) 车辆需将后视镜和开着的车门或后备箱标注进来。 (6) 仅标注确定位置和形状的物体，通过图像和点云都不能判定的障碍物无需标注。 (7) 标注范围以 3D 点云里可见范围为准：前方 150 米，左右 20 米范围内大于 10 个点的非静态障碍物均标注。	1	490000.00

	<p>(8) 路面范围内需要严格标注，障碍物与路面的分离部分尽量细致标注；障碍物下方地面点，如果可以明确区分是地面的，即标为可通行路面。</p> <p>(9) 针对可通行路面、站台、栅栏标注时，在无法 90% 置信度确定是什么对象/类别或者对象小于 5 个点时忽略。</p> <p>(10) 2D 图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辅助 3D 图的标注，并不是 3D 图中不需要或者看不清的东西，都要依照 2D 图标注，标注过程中以 3D 图为主，在判断不清的位置参考 2D 图即可。</p> <p>(11) 如果标注软件支持用 3D 框或者 3D 球进行大范围选取，则优先用多个 3D 框或者 3D 球进行。</p>	
总价（含税）：¥490000.00（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数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语音、文本的采集和标注数据服务。
- 2、在没有特殊约定的情况下，甲方保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仅用于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否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甲方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数据用于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内容，使用期限为永久，使用期限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开票

1、付款方式

(1) 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90% 预付款，即 441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2) 尾款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 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 内，将剩余 10% 尾款，即 49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元整）支付给乙方。乙方如未及时提供发票给甲方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尾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方：北京安捷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0621766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3、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税 号：121000007178261921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电 话：0755-8639201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账 号：741957931239

第三条 服务实施

- 1、在服务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资料、信息等资源，积极地与乙方配合，并做好及时沟通和反馈。
- 2、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将不低于行业内的标准和惯例以及乙方同等客户的服务标准。
- 3、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就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进行沟通，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最终由甲方确认后实施。如果涉及项目风险的，则应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规避方案。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乙方分支机构以外的第三方实施。

第四条 交付及验收

- 1、乙方应当按照双方指定联系人确认（邮件确认或盖章确认）的《工作说明书》约定的时间交付标的物。
- 2、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标的物之后及时进行验收，若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没有达到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应向乙方邮件说明，乙方应在《工作说明书》的需求范围内无偿依据甲方的要求修改标的物，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
-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合作需求、合作计划变更及其他异常情况导致的需求变更，甲方应以书面或者邮件形式出具正式的需求变更单，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完成后续工作。在乙方接到需求变更单前生产的数据，甲方应该按照原始需求验收并按约定价格结算。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数据采集标注需求需跟乙方提前确认，经双方协商后，及时执行。
- (2) 甲方应确保数据审核反馈及时、准确，尊重乙方工作成果。
-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甲方要求增减项目的，应书面通知乙方。确认的增减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执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公司
机
会
公

(4) 甲方需要对乙方承诺，乙方提供的数据采集和数据标注结果，甲方仅用于研发、分析，不允许以任何名义对外呈现及使用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商业用途。否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数据服务质量，认真执行数据服务，不违反相关规定。乙方已取得数据服务涉及的全部个人信息或其他相关权利人的明确授权，保证甲方购买并使用乙方数据服务不会遭受任何第三人的投诉或任何形式的索赔，否则，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数据要求排期，及时完成数据采集标注需求。

(3) 乙方对数据审核享有核查权，甲方给出数据审核表作为计费依据，数据审核情况乙方有权追究其准确性。

第六条 保密义务

- 1、甲乙双方、其雇员及关联公司应对合作过程中对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纸制文件及其它介质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双方各项技术、客户信息、数据资料及来源以及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一方事先书面许可，另一方、其雇员、外部顾问及关联公司等在任何时间不得向任何协议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甲方将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的分析成果披露给甲方关联公司（指“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或依本协议约定甲方为开展自身业务之目的使用除外。除履行本协议确有必要外，双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 2、双方及关联公司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及关联公司不得将该内容披露给双方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 3、如甲方有要求或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相关保密信息及其他复印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复制品）、删除计算机中所存储的保密信息以及利用保密信息制作的文件。
- 4、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的雇员、关联公司及外部顾问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视为该方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随时单方面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并自通知送达乙方后满 7 日的当日本协议终止，双方据实结算相应款项。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暂停数据采集标注服务；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未付的，乙方有权按阶段工作量要求甲方结算，并且终止本协议。

3、任何一方违背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同时附上政府或相关权威机关出具的证明，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对方损失扩大的，免除责任。

2、任何发生于不可抗力之后的违约行为不得免责。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相关方应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由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安捷智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G7080550804